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文：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271,529,999股 股份 (96.12%)	10,973,000股 股份 (3.88%)
2.	批准終止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22,545,000股 股份 (78.78%)	59,957,999股 股份 (21.2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數為775,787,497股。誠如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75,787,49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a)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張慶奎先生。